

# 关于2017年全县债务情况的说明

## 一、2017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下达情况

2017年4月26日，经省政府批准，省财政厅以《关于下达2017年分地区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鲁财债〔2017〕12号）下达金乡县2017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3.6亿元，其中新增债务限额3.5亿元。

## 二、2017年接收省级转贷政府债券资金情况

2017年接收省级转贷政府债券资金6.4亿元，其中：新增3.5亿元（包括一般债券0.4亿元、专项债券3.1亿元），置换债券2.9亿元（包括一般置换债券1.85亿元，专项置换债券1.05亿元。置换债券只用于置换存量债务，不增加政府债务余额）。

## 三、2017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按照新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，县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，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，突出安排重点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很好地发挥了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。在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方面，严格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和县委、县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，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，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。初步统计，2017年全县新增债券共安排3.5亿元资金，其中用于河湖治理及湿地项目7450万元，用于回迁社区建设3949万

元，用于农村道路、小街巷治理、市政道路及地下管网工程建设6988万元，用于土地收储12000万元。在置换债券资金使用方面，全县各级积极用好置换债券资金，不仅置换了2017年当年到期政府债务本金，还置换了部分逾期债务和2017年及以后年度到期的债务本金，优先置换了政府历年拖欠工程款，有力缓解了偿债压力，大幅降低了政府融资成本。